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连人士扬州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和济宁鸿瑞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置业”、“济宁鸿瑞”）继续签订合同管理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继续管理扬州置业和济宁鸿瑞拥有的家居商场（以下简称“本次关连交易”）。本次关连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连董事进行了回避，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本次关连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连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连人士扬州置业和济宁鸿瑞续签合同管理协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口檀宫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檀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海口檀宫目前处于在建工程项目状态，有良好的未来发展潜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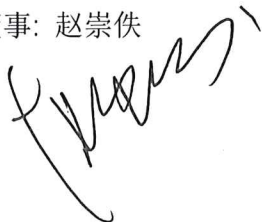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Chong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abel.

日期：2021年9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9月17日